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六届〕第 30 号

《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任命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由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任命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开展 工作评议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推动区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即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

第三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立足大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聚焦全区重点工作，采取日常监督与现场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评议。

第四条 工作评议主要内容：

-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及依法履职情况；
- （二）贯彻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 （三）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报告和区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 （四）重要民生实事项项目等完成情况；

(五) 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效果;

(六) 需要评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评议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以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为主体,邀请镇街人大负责人、部分专业代表小组成员、部分区人大代表参与评议。每年确定不低于 20%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作为评议对象。

第六条 每年年初各专门委员会结合年度重点监督任务,提出 2 个评议对象。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综合各方意见提出初步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评议对象,并纳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同时向区政府进行通报。

第七条 工作评议对象确定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进行书面通知。评议对象全面梳理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形成工作报告,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按要求时限提交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八条 评议工作开展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报告分送参与评议人员。参与评议人员结合工作报告,强化专题调研与日常监督,充分了解评议对象工作情况,为现场评议做好准备。

第九条 每年 12 月底前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评议对象的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无记名满意度测评。区人大常委会在现场评议时,参与评议人员可以现场提出问题或建议,评议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有关问题和询问。

第十条 参与评议人员综合日常监督、现场报告情况，对评议对象进行无记名满意度测评。评议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评议结果，形成评议情况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报告区委，抄送区委组织部，同时向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评议对象在收到评议反馈 1 个月内，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落实情况报告，报送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结合日常监督，加强对评议对象的跟踪问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